

108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特殊體育-特奧滾球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負責人：許碧雲 校長

聯絡人：陳秋華 聯絡電話：05-2858549 分機 300、0919-113502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三、比賽地點：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四、比賽項目及分組：

(一)特奧團體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二)特奧團體融合組(至少含 2 名智障類特教生)：國小組、國中組

五、參賽辦法：

(一)參賽單位：依 108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三條辦理。

(二)參賽資格：依 108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

(三)報名規定：凡年滿 8 歲以上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之智障者，均以所屬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融合夥伴為一般普通生。

(四)報名人數：

1. 參賽選手報名團體 4 人組或團體融合 4 人組(至少含 2 名智障類特教生)

請擇一報名，不得重複。

2. 競賽分組每組每校至多報名 2 隊，每組得報名替補隊員一人，替補後不可再更換選手名單。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方式：採計時 12-15 分鐘(依報名組數調整比賽時間)或得分 16 分制

(二)比賽規則：依國際特奧會最新滾球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通過之滾球競賽規程。

(三)比賽細則：

1. 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暨裁判會議中宣佈之。

2. 每組得報名替補隊員一人，但因比賽每組為 4 人，獎牌、獎狀只發給參與比賽者為主，替補隊員如未參加比賽者則不發獎牌、獎狀。

3. 參賽學校服裝應一致，請穿著運動鞋暨有領 T 恤參加比賽。

4. 滾球比賽若遇小雨將如期舉行，請各單位自備小雨衣及禦寒衣物保護選手身體。

5. 比賽爭議之判定：依 108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

七、獎勵：依 108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 108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申訴事宜。

九、領隊暨裁判會議：訂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8 時 20 分於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召開。